

合同编号：20260008

青年就业监测及服务（第一包：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山老胡同8号

乙方：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4号

北京宏明国际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63号院1号楼2层207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的决策部署，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核心需求，依托多元服务载体，通过组织开展现场招聘、直播带岗、职业指导、岗位归集等系列活动，满足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多元化需求，甲方委托乙方1、乙方2（以下统称乙方）协办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一、项目情况

(一)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二) 项目内容及要求

1. 协助组织开展校内外招聘活动、社会招聘等活动不少于 3 场，参会单位不少于 240 家，提供岗位不少于 2600 个，现场协助提供职业指导服务；

2. 协助开展直播带岗 1 场；

3. 协助归集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不少于 2 万个。

具体要求：

1. 方案制定：按照甲方工作安排部署，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制定活动实施方案，由甲方审定。

2. 宣传推广：乙方负责本次项目宣传推广、文案（图）的策划、设计和撰写，经甲方审定后推送。

3. 活动招募：乙方负责本项目用人单位的招募、资质审核、岗位归集。

4. 组织实施：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场地并按照政策要求进行活动报备；按照甲方需求进行活动策划并出具实施方案。乙方组织沟通活动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场地、展架、相关材料设计及印制等。乙方提供安全保障，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5. 数据统计：乙方负责活动相关数据进行统计。

6. 跟踪回访：乙方负责回访参会单位和毕业生，跟踪活动成效。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有权就乙方的工作情

况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收到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回复整改情况。

2.甲方有权根据合作招聘会的主题对参会单位进行筛选。对于用人单位能否参会,甲方具有最终审核权和解释权。

3.甲方有权在招聘活动现场展示和发放与活动相关的宣传材料。甲方与乙方商定开展专场招聘活动的宣传服务工作。

4.甲方有权根据专场招聘会场地的实际情况安排布展工作,包括各用人单位的展位排布方式,乙方应予以配合。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对参会单位资质进行审核,对于有损害毕业生合法权益记录或不符合相关参会要求的用人单位,有权取消其参会资格。

2.如遇用人单位违反专场招聘会现场管理秩序,包括发布虚假招聘信息、不正当收费、乱发小广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在现场进行警告措施。并与甲方沟通确认后,取消其参会资格,勒令其立刻退出专场招聘会现场。

3.乙方有权根据专场招聘会场内人流情况对入场人员进行实时管控,以保障专场招聘会现场安全有序。

4.乙方负责参会单位服务工作和专场招聘会现场的安全管理、组织管理,事前制定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并提交甲方审定,其中,参会单位服务工作包括电话咨询、参会通知、现场签到和服务。

5.乙方负责对参会单位和参会毕业生进行回访。

三、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1.青年就业监测及服务(第一包: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90.025万元(大写:玖拾万零贰佰伍拾元整,含税)。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合同费用分2笔支付,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出具的合

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的 85%，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人民币 76.52125 万元（大写：柒拾陆万伍仟贰佰壹拾贰元伍角整）。具体支付方式为：甲方分别直接向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66.57625 万元（大写：陆拾陆万伍仟柒佰陆拾贰元伍角整），向北京宏明国际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9.945 万元（大写：玖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3.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13.50375 万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零叁拾柒元伍角整）。具体支付方式为：甲方分别直接向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11.74875 万元（大写：壹拾壹万柒仟肆佰捌拾柒元伍角整），向北京宏明国际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1.755 万元（大写：壹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

甲方以转账或支票方式将上述费用分别付至以下账户：

乙方：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账 号：340256006415

户 名：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宏明国际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潘家园支行

账 号：11220201040009118

户 名：北京宏明国际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限支付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有权按全部项目费用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财政资金不到位除外)。

(二) 若因乙方单方面原因, 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事项,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全部项目费用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超过 5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 如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中的项目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补正和改进, 补正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退还甲方已付项目费用, 并按照全部项目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四)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退还甲方已付项目费用, 并按照全部项目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五)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项下的各项约定, 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六) 甲乙双方均不可在未经对方允许的情况下擅自引入其他合作方开展专场招聘会宣传、招募、服务等相关工作, 也不得使用双方合作名义开展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其他业务。如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 需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七) 在合同有效期内,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合同约定外, 如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或不按合同条款履行, 需承担违约责任, 并负责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

(八)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不得损害另一方的名誉, 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否则违约方应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法律责任, 若给守约方造

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九）联合体各方责任承担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确认并承诺：

任何成员方（以下简称“责任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联合体协议》及与甲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导致甲方、第三方或行政机关向联合体各方或一方提出索赔、处罚、违约金、利息、费用或其他损失的，该责任由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一方违约，导致其他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违约方全额追偿。

五、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且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目义务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政府、司法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六、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二）合同终止：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因不可抗力致使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终止；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权解除合同；法律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